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4〕87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安全生产督查组，各重点企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9月9日市领导在全市中秋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调度会暨9月份安全生产例会上的部署，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职责，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层层传导压力，使安全责任到岗、到人，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中秋国庆佳节。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督查检查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市领导在全市中秋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调度会暨9月份安全生产例会上的部署要求，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文化旅游、道路交通、消防、防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是突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针对节日特点，紧盯隐患问题、薄弱环节，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部位、

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二是开展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及14个市级督查组要按照《市安委办关于中秋假期及9月份督查检查重点的通知》要求，在节假日期间，深入县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企业进行专项督查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找问题、查原因，采取多种形式，查找各地区、各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督查检查，有效推进责任落实。

三是强化闭环管理。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跟踪落实、限期整改；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改。

三、加强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处置

一要强化值班值守。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在岗、通讯通畅，遇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坚决杜绝漏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二要强化指挥调度。**要强化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人流、车流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等方面的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三要做好应急准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应急状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确

保发生事故灾害后能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09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4〕109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中秋小长假即将来临，紧接着就是7天国庆长假，确保“两节”期间全省安全稳定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各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

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现就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正值旅游、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旺季，且喜逢建国 75 周年大庆，全国人民热烈期盼，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在这个举国欢庆的历史性时刻，安全生产任务十分艰巨，抓好这一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既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更是重大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重要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决采取“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推动节假日安全生产落细落实。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针对“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守，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确保“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矿山安全。“两节”期间，全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进驻所监管煤矿，督促企业开展一次全矿井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管理，严查“三违”行为。**一要**强化瓦斯灾害超前治理，督促落实保护层开采、区域抽采等超前措施，严格执行瓦斯超限报警煤矿“两停一撤六查”处置措施。**二要**全面加强水害安全防范，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点煤矿企业水害防治督促帮扶，严防淹井、滑坡等灾害事故。**三要**加强煤矿顶板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支护设计和作业规程组织施工，严禁空顶作业。**四要**紧盯动火、爆破、煤仓清理等高风险作业和强制放顶、运输提升、工作面安装回撤等重点环节，督促企业作业前严格进行风险辨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各级应急部门要全面掌握节日期间辖区非煤矿山生产运行

状态，精准研判正常生产建设、临时停产停建、长期停产停建等各类矿山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节前要系统梳理国务院安委办矿山督导检查、省纪委监委尾矿库安全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等各类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对照台账清单逐项“回头看”，持续营造“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高度重视秋汛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督促矿山企业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和整改，特别是对受影响的“头顶库”、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中等及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的地下矿山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一要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确保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消防应急等系统有效投用。“两节”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开停车及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同时要强化现场作业人员聚集风险管控，严格遵守现场同一装置内作业人员不超6人的规定。二要突出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要害部位，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三个责任人”包保责任，加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严密防控中毒、着火等安全风险，作业人员、巡检人员进入现场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三要**加强**风险研判、警示提醒和明查暗访，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线上线下巡查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从快从严依法查处。

建筑施工安全。“两节”期间要对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检

查，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坚决停工整顿。扎实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针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大、自建房经营活动活跃的特点，开展隐患房屋复查复核，切实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旅游安全。围绕近期启动的“跟着悟空游山西”主题活动，推动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旅游目的地加速“出圈”，紧盯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一要**对旅游线路、旅游车辆、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等安全管理，及时采取限流、预约等措施，防止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滞留引发拥挤踩踏事故。**二要**对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节前检测，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必须有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旅游景区内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必须落实许可备案要求并从严监管。**三要**加大文化旅游督导检查频次和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黑导”“黑社”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四要**加强野景区、网红打卡地的安全管理，

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道路交通安全。针对“两节”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大幅增加的实际情况，加大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有效应对“两节”期间大车流挑战。加大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突出高速、农村、风景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的重点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客运车辆违反夜间停运规定、严重交通违法、违反动态监管制度等行为。

消防安全。聚焦电动自行车隐患全链条整治、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突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商场市场、多业态混合经营等重点场所，加强会商研判，加大执法力度，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对商品促销、歌舞晚会、民俗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用火用电管控。扎实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特别是针对省政府挂牌督办的3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专人负责，并加强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守牢安全底线。

防汛工作。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持续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科学研判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加强监测预警，加密

局地短时强降雨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继续紧盯防汛薄弱环节，特别是水库河道工程、山洪地质灾害点、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在建工程和零散人员管理等防汛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落实自上而下“叫应”机制，畅通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出现极端强降雨天气，要果断采取“关、停、撤、避”等刚性措施，坚决落实“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最大限度降低洪涝灾害损失。

燃气、冶金工贸、特种设备、军工、工业园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制定“两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作出安排部署，防控安全风险，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值守带班，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两节”期间各类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管控难度极大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一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禁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有效应对，及时处置。**二要**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增强信息报告的敏感性、主动性、规范性，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提高信息报送速度和质量，决不能出现漏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三要**进一步强化备勤备战，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做好救援队伍、物

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高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注重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切实避免情况不明、报送不及时等引发舆情炒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